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117 拱北講堂

主席：鄭守夏院長

紀錄：廖君蓉秘書

出席：黃耀輝副院長、鄭雅文副院長、蕭朱杏副院長、吳章甫所長、杜裕康所長、陳家揚所長、陳端容所長、鍾國彪所長、林先和主任、王根樹教授、江東亮教授、李文宗教授、楊銘欽教授、簡國龍教授、陳雅美副教授、陳佳堃副教授、張書森副教授、蔡坤憲副教授、張弘潔助理教授、魏嘉徵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公衛系學生會代表吳承澤同學、研究生學生會代表藍之辰同學

列席：醫圖鄧鈺璇幹事、醫學資訊組董亮均幹事、張慧如技正、陳俊雄技士、全球衛生中心劉筠馨助理、院辦陳玉萱幹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9-2)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公衛學院財務委員會：本(110)年度財委會委員名單：

(一)各系所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群推選委員 3 人：陳雅美老師(健管與行社學群)；蔡坤憲老師(環職食安學群)；簡國龍老師(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

(三)全院在校支薪之專任教師推選委員 1 人：董鈺琪老師(候補 2 人：1.葉明叡老師、2.程蘊菁老師)。

二、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

(一)1/19 火災警報誤報因偵煙器通異+電腦系統老舊當機，稍有延誤確認時間，火災受信總機線路已於 1 月 29 日全部修復完成。

(二)五樓空中花園夜間門禁警報系統已於 2 月初開始啟用(PM6:00~AM6:00)；5 樓戶外學習空間 1 月 6 日已由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至現場勘查並開始規劃。

(三)公衛大樓屋頂冷卻水塔隔音工程已於 2 月 8 日公告招標，26 日第一次開標。(預算 269 萬，總務處補助 160 萬元)。

三、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書函，配合本校母法修正本院流預所及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配合教師法新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二)第五條：配合教師法新法第 16 條增訂「以資遣為宜者」之但書規定，爰配合增訂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三)第七條：(1)酌作文字修正，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得自訂更高之

出席及決議門檻。(2)配合教師法新法，簡化本條條文並作通案性規定，明定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院將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簽署(續簽)合作協議(草案)。

決定：建議參考學校簽約方式，將效期改為自動續約；並請各所追蹤後續合作成果。

五、考量本院院務，修正院務會議召開時間為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前 2-3 週。

六、本院成功募得郭淑珍女士捐款；校友林英俊先生設置獎助學金；及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陳科成董事及其家人捐贈永續基金。為感謝捐贈人士，本院將辦理公開感謝儀式。

參、討論事項

一、院提：新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財團法人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陳科成董事等兄弟姊妹四人將共同捐資新台幣壹億元整予本院成立永續基金，以每年提撥之孳息予本院學術及院務發展相關用途使用，本金永不動用。

(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執行情形應列入財務委員會報告事項。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